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陳俊憲
電話：(02)2343-1442
傳真：(02)2304-7455
電子信箱：chchen0524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01493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我國優質鳳梨順利輸銷日本，除依本局110年3月3日防檢四字第1101493314號辦理外，針對首次辦理輸銷日本鳳梨業者、貨源非來自農糧署合格輸日外銷供果園、農藥殘留檢測不合格仍申請出口等業者，請再加倍取樣檢查，確認無罹染輸入國關切之有害生物且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，始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3月5日「研商國產鳳梨企業團購供應會議」及3月18日「研商鳳梨外銷供果園的改進措施視訊會議」主席指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電子公文
2021-03-23
交16:47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



1101006137 110/03/23